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瓔珞河路 128 号一楼 104 会议室

三、主持人：徐旭东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徐旭东	√
4.02	陈兴方	√
4.03	徐曦东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王民权	√
5.02	李圭峰	√

5.03	王伟良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丁忠豪	√
6.02	张杰	√

-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六）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七）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股东（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其中议案 1、2、4、5、6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六、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公告等。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1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董事人选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旭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修班结业，工程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旭日董事，旭晟控股执行董事。

2、陈兴方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旭升有限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徐曦东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旭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旭东机械副总经理；现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五：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民权、李圭峰、王伟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人选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民权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曾任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电工实验中心负责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专业主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SH）独立董事；现任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

2、李圭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委员，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3、王伟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宁波继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独立董事，现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独立董事，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议案六: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忠豪先生、张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监事人选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丁忠豪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历任旭升有限工程部职员、副部长；现任旭升股份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2、张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派出所巡特警、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碶中队执法人员；现任旭升股份监事、后期基建管理科副主管。